

甲方：汉台区武乡镇中心小学

负责人：王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2770013537N

联系地址：汉台区武乡镇老北街4号

联系电话：13892675552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武乡镇中心小学智慧黑板采购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乡镇中心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中心小学。
3. 项目信息：基于移动技术应用，结合移动网络优势，提供智慧云黑板系统接入服务，将传统教学黑板和可感知互动的智慧云黑板系统无缝对接，为客户打造可互动的课堂。

4.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76500.00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小写：¥260849.06 元；增值税率 6%。

2. 合同总价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276500.00 元。

3. 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汉台区武乡镇中心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270013537X】

地址、电话：【13892675552】

户名：【汉台区武乡镇中心小学】

开户行：【266501010400121620000413028】

账号：【农行汉中街心花园支行】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验收项目内容及相关服务。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产品调试、系统集成等工作。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涉及系统的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各种功能。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内使用的产品品质、规格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的检验标准。

3. 乙方应按照安全规范进行相关服务的集成、调试，确保甲乙双方相关人员以及相关设施的的安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所提供服务产品应严格按国

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2. 在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的设计、技术、工艺等的缺陷而导致的故障负责。

七、验收

1. 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对合同清单中的服务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等进行逐项检查。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 乙方提请甲方验收后，若甲方于 30 日内未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八、保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价款及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由此支出的维权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法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

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进行沟通。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喻德华,联系电话:13571681585,联系地址:汉台区武乡镇老柏街 4 号,邮编:723000。

乙方联系人:王宇霄,联系电话:18829168368,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黄家塘村铁路道北路 6 号,邮编:723000,电子邮箱:18829168368@139.com。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订立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签订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汉台区武乡镇中心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

